

龙与鹰的搏斗

——美国华人法律史

〔美〕邱 彰 著



龙与鹰的搏斗

——美国华人法律史

〔美〕邱 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龙与鹰的搏斗：美国华人法律史 / 邱彰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20-5799-4

I . ①龙… II . ①邱… III . ①法制史—研究—美国 IV . ① D971.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6001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电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524 (邮购部)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7.75

字数 130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益
趣

展现两百年来华人移民美国的悲壮史
记录两百年来华人在美国的奋斗史
述说两百年来华人的排华抗争史
这是一场龙与鹰的搏斗，
更是小人物改写历史、
创造历史的佳作

本书繁体中文版由米乐文化国际有限公司于2012年出版，
此简体中文版经邱彰女士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 2014 - 4541 号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8.com

林瑞雄教授序

我的美国公民身份与放弃美国籍经验

我于 1972 年到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念书，当时已经拿到德国海德堡大学的遗传学博士，第二年妻子也来到美国，大约在 1979 年我们就拿到了美国国籍。美国公民的身份让我们得以在美国政府机关做事，直到 1986 年，我接受我学生杨志良教授的邀请，回来为创办台湾第一所公共卫生学院奋斗。

2006 年退休后返回美国，本想含饴弄孙，没想到受人委托在 2011 年的 9 月回台劝进陈维昭校长作为宋楚瑜参选的搭档，做媒不成反而自己坐轿，为此我在一周内放弃美国国籍。

申请放弃美国国籍，又是另一项十分刺激的经验。为了不让情治人员掌握我的行动，我在无预警的状况下出现

在美国在台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AIT），美国领事官员笑着给了我申请表格，我本意当下即要宣誓放弃美国国籍，不过美国领事官员依规定要求我一定要过夜详细思考，才能到美国领事馆宣誓放弃。隔天一大早我就去，没想到那个领事官员看到我就变成一张臭脸，显然是被上司责骂了一顿，而且还拖我一个小时，才由他们的主管出面，为我监誓。

我一直相信，美国的这些外交官，与马政府有某种程度的合作。在我前往 AIT 的第二次经验里，国安情治人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派出大量人力沿街布哨，监视我的行踪，我怀疑是美国 CIA 暗助执政当局。

当了 32 年美国人，其实在宣誓放弃美国国籍这件事情上，我几乎毫不犹豫，毕竟只是一纸证明。倒是美国官员不断提醒我如何如何。放弃美国国籍对我来说，只有一项不方便，就是每年暑假期间，我都会与家人十多人到罗得岛外的一座小岛度假，而今年因为没了美国国籍，而我又不想花钱办美国签证，所以今年可能等免签以后，才会回去看孩子。

邱彰律师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以及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生化博士两个博士学位，专业学养台湾少见，

著作等身，更难得的是她热心公益，为弱势者发声。本书是邱律师在看到林书豪受到美国社会种族歧视后，决定撰写并呈现美国华人争取法律权益的艰辛历程。相比一般华人受到屈辱往往只选择低调来面对，这部《龙与鹰的搏斗——美国华人法律史》更是难能可贵，邱律师从华人在美国社会争取法律权益的过程中娓娓道来，为这段少人研究的历史倾注心力，让后进可以从华人的眼光看待这段美国人不甚重视的过去。

承蒙邱彰律师抬爱邀我写序，深感荣幸，谨以自己短时间放弃美国国籍的经历，向读者推荐这本好书。

林瑞雄

台湾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名誉教授

魏忆龙律师序

接到邱彰博士电邮寄来的大作草稿，看到书名《龙与鹰的搏斗——美国华人法律史》，就引起我的相当兴趣。因为法律史是不容易写的，除了数据整理借助现代科技计算机较方便之外，有时若需一些田野调查，费心费时，真的不容易。更加困难的是，要将华人在号称世界最民主、最法治的美国两百多年来的法律史完整呈现，对学法律或对学历史的人来讲恐怕都是个大挑战。但邱彰博士无惧困难与挑战，兴致极高，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构思、动手搜集整理资料、撰写，迈出此方面论著的一大步，实在不能不令人佩服她的毅力与勇气。

拜读本书的同时，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在就读大学时，曾读过一本 1970 年代美国学者迈克尔·帕伦蒂（Michael Parenti）写的书——《少数人的民主》（*Democracy for the*

few)。此书完成的背景是 1970 年代，超脱出美国当时主流派学者的陈腔，对整个美国社会进行详细的检讨，其深度不亚于 30 年代的“掘粪运动”。他们的批判破除了美国在世人心目中的自由、民主、公平、多元性国家制度的神话，就美国政治、经济、社会资源被少数人垄断，有相当深刻的描述。

当年阅读该书，颇有感叹，同时也对美国有帕伦蒂如此爱国却又勇于严格批判的人而深受感召。而今展读邱彰博士所写的本书，相同的感觉竟又浮现。一方面是看早期华人在美的法律史，当然也就看见一部近代华人在异乡的血泪史；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它透露了立国超过 200 年的美国，虽然强调民主法治，但却感到美国的法律更多的是在保护少数人的利益，虽然 200 年来美国的法律有不得不走向保护更多数人利益的趋势，但法律的执行仍被夸大的种族主义、阶级偏见、贫富差距所影响。

其实，纵使进步到 21 世纪今天的美国社会，法律服务也和医疗服务相同，有其强烈的商业性。付得起巨额律师费的人在面临法律时，自然比付不起钱聘律师，或只能有由法院或公益团体指派律师的人享有优势。套用亚当·斯密 (Adam Smith) 的话：“政府权力是用来保护人民财产安

全的；实际上，政府是用来保护富人对付穷人，或拥有资产的人对付完全没有资产的人。”华人在美国的法律奋斗也许应该要牢记亚当·斯密的这段话。

本书中虽然也举出一些杰出华裔美国人奋斗成功的例子，但细想在美国至今的比例恐怕仍显稍低。此外也有一些近代在美国法律界以专业著称者，例如李昌钰，也是目前为华人较熟悉的现存人物。期待若本书再版时，不妨多增加介绍这方面的例子。但一如作者在书中提到的，这些个人形象光辉灿烂，可是他们对美国主流社会的影响力都很有限。所以，如何有计划地联合在美华人团结成真正的力量，也促使美国成为一个更伟大的移民国家，更值得深思。

魏忆龙

大成台湾律师事务所主任兼高级合伙人
第七届、第八届台北市市议员

自序

2012年2月6日以来，在短短的两周内，林书豪在他当时所隶属的纽约尼克斯队，从板凳队员变成超人气篮球新星。他谦虚又有礼，对媒体的褒贬应对得体，让所有的华人均感到与有荣焉。但在他扬眉吐气的过程中，白人对华人的种族歧视：包括对他外貌、身材的侮辱如影随形。林书豪受到的屈辱，只是全美华人在过去两百多年来所经历遭遇的实境缩影。

作为全世界最大的移民国家，经过两百年来的历练，美国成为种族对立情绪最节制的地方，但华人无论是在职场升官、网络交友还是学校升学，都会感受到一种根深蒂固、难以言喻的种族歧视，像被无形的钢铁屋顶封死，很难展翅高飞。

我最近到位于萨克拉门托的“加州铁路博物馆”参观，看到其中所展示的雕塑及图片，竟然没有一丁点当年华工的身影，连一个字一幅画都没有。馆中展出的一幅大画描绘出当年铁路完工时的盛况，画中人山人海，连没到场的人都被画进去了。实际上，当时在场的还有一万多名华工，但画中却完全没有为这条铁路贡献出生命的华工的身影。

在好莱坞影片里所看到的华人，多是娼妓或者面容丑陋的帮派分子，从 1919 年的华人侦探查理陈（Charlie Chan）以来，华人在美国的形象几乎从来没好看过——小眼睛、塌鼻子、一脸鬼主意，令人厌恶。

其实，华人最大的缺点不在于长相平凡，而在于不会搞政治！过去中国两千年来的专制体制压抑人民，不准他们涉足政治，只有皇帝及皇亲国戚可以关起门来把天下当己物，封疆派吏。他们以儒家思想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科举制度，把人民的观念卡得死死的。所以中国几千年来只有二十多个朝代，大家都以为当皇帝的就应该永远当皇帝，做奴隶的就应该永远做奴隶。

历代的皇帝如果英明还好，碰上乾隆这种庸才，自以为无所不知，还以为中国是天朝上国，万邦来朝，老百姓

就倒了大霉！乾隆对英国国王乔治三世说：“中国什么都有，不需要与英国做贸易。”他这话让英国决定卖鸦片给中国，于是他的子孙就在其后的两百年内，为他的傲慢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这本书记载了乾隆后代在美国受辱、斗争、继之存活下去的故事。这也是第一本关于中国人在美国打官司的书。

中国人最怕打官司。孔子在两千五百多年前就说：“吾必也使无讼乎。”所以当中国人的权益受损时，周遭的人都会劝他忘了算了，他也会默默忍受，然后钻入道家、佛家的经典中，向往来世。

美国华人常在职场上遭受歧视，他们也多半默默无言、概括承受，因此被讥为“模范少数民族”。根据 2005 年美国平等雇用委员会（EEOC）的调查，华人在职场上受到歧视的比例为 31%，比黑人的 26% 更高，但较少有以诉讼方式解决问题的，更别提上诉到最高法院了！

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最高的司法机构，每年平均听审 70 件案子，这些案件只占所有申请听案总数的 1% ~ 2%。一般的案件几乎不可能打到最高法院。

在 1960 年以前，美国法官在与华人有关的判决中，常

常旗帜鲜明地歧视华人，说明了当时华人处境之险恶。华人当中有很多人打输了官司，但那是非战之罪！在这些判决当中，法官们还是写下了重要的法律根据，让下一批华人可以打赢这场生存权战争。

打官司是个修炼的过程，对于个人的精神、体力及财力，都是最严峻的考验。但只要有华人参与的案件，特别是最高法院的案件，对全体华人的权益都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这本书也是对广东人的礼赞！写的就是当年热血广东儿女在美国赤手空拳打天下的故事。广东人是最早与外国接触的中国人，当年替美国修铁路的华工几乎全是广东人。他们在清朝末年以来的两百年里，受尽美国白人的凌虐，他们的祖国则是默默不语。

广东人靠着自己的力量，不但协助孙中山革命，还为全美的华人立下不朽的法律传奇。“奇士不可杀，杀之成天神”，谨以本书向所有用肉身写就法律史、已成天神的美国华人及其家属，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本书前后共修改了三次，当我把肤浅的第一稿交给台大历史教授古伟瀛看时，他沉思良久，终于说：“这本书的

题材大概也只有你能写吧，因为学历史的人不见得懂法律，懂法律的人不见得有时间写历史。”他的敦厚，由此可知。

我又把这本书给亚利桑那州大学的鲍家麟教授看，她的反应是拼命地拒绝写序，状似谦虚。圣约翰大学的李幼宁教授更坦白，她在看完以后笑着说：“你这也叫史啊！”因为他们的激励，这本书后来又多了四万字及一百来个图表。这本书势必随时增修，因为人类每天都在写历史，庆幸的是本书将同时发行电子书，资料得以随时更新。

撰写这本书时也发生了灵异事件。当时我正在踌躇该如何翻译 1852 年加州第一件华人诉讼案件被告 Yee Ah Tye 的广东名字，我决定将其译成“阿弟”，没想到我手中的鼠标竟然不听指挥，直接点进一个载有他墓碑及花圈的网页，上面清楚地写着“余大”，原来是“老大”被误为“小弟”，难怪余大要从天外出手了。另外，像是 1909 年甘苞及老母的故事，也是很巧合地就出现在电脑屏幕上。

本书的完稿首要感谢“立法委员”颜清标、“国会办公室”主任许国胜，许主任他自己写过书，还拍过电影，才华横溢。后来他决心行菩萨道，为“国家”立法、为“选民”修法，他替我在“外交部”找到几份中美不平等

条约的原件，让这本书的价值陡增，可以说没有他就没有这本书。

也感谢台湾大学中文系的才女兼美女杨珮君，她为本书许多主题作了深入的研究，东吴法律系刚毕业、头脑清晰的徐士杰，台湾大学中文系黄进荣同学、美国的 Kayoko Hanamoto、加州移民法权威律师 Jon Wu、Jason Chen、Karo-line Silva、记者何豪毅以及慷慨应允画插图的林奕奴老师、复兴美工的陈威翔，还有好友赖瑞德替我想标题，谢谢你们。

我也要感谢“外交部”、台北故宫博物院、美国旧金山市立图书馆、美国旧金山中国历史协会以及美国加州公园服务处图像管理部门提供珍贵的历史照片。

这本书尚在构思阶段时，我的孙子 Ethan 于洛杉矶呱呱坠地。他的母亲是美国广东人的后裔，他的父亲是美国台湾人的后裔，他自己则是个标准的美国华人。看着他可爱的脸庞，我祝福他以及成千上万龙的传人，他们的世界会比我们更辽阔、更自由、更美好，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谦卑心愿！